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为第二档非上市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的规定，我行通过公开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进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行第 4 次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根据办法，本行首次披露相关信息，无需对前期数据追溯披露，本季度需披露的信息如下：

一、资本充足率最低监管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本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含储备资本 2.5%）为：(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2)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3)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二、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进行资本充足率计量，计量范围为本行所有分支机构，不存在因直接或间接投资金融机构达到一定标准需要并表计量的情形。

三、资产充足率及风险资产情况

根据机构档次划分标准，本行属第二档商业银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6.53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 76.53 亿元，资本净额 89.08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664.64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1%，资本充足率 13.40%；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132.72 亿元，杠杆率为 6.76%。核心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均高于监管部门要求的法定值。具体数据如下：

附表：KM1 监管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65302.80
2	一级资本净额	765302.80
3	资本净额	890840.43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6646391.07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1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1
7	资本充足率（%）	13.40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51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1327186.63
14	杠杆率（%）	6.76
14a	杠杆率 a（%）	6.76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94.64

上虞农商银行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